

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实施细则

(2013 年修订版)

为了更好地帮助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岗位上取得优良成绩，促进高层次女性专业人才的培养，鼓励更多的青年女教师在本职岗位上得到成长和锻炼，同济大学妇工委从 2012 年开始设立“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，每年资助若干名 45 岁以下的青年女教师从事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研究工作。为保证该资助金得到有效使用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，对成才资助金的使用范围与申请程序进行具体规范。

一、成才资助金申请条件

1.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，从事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岗位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在同济大学工作三年及以上的青年女教师；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，以提升自己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领域的创新能力为目标，能在资助期间完成一定的研究项目。

2.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：

(1) 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2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，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性学术会议，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提交过论文；

(2) 系统讲授过一门及以上课程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参与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发表过教学论文；

(3) 从事管理岗位工作业绩突出，发表过与工作岗位性质相关的论文或主笔起草调研报告、校级文件等政策研究成果。

3.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奖项者优先；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创新类奖项的老师优先。

4. 对已获得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资助者不再接受申请。

5. 对曾经获得过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者暂不接受申请。

6. 对已获得正高级职称和国家级资助项目者暂不接受申请。

二、成才资助金资助形式

获得成才资助金的青年女教师将获得校妇工委颁发的“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资助证书”，每人一次性资助 5000 元，以项目报销方式发放。

三、成才资助金申请与选拔程序

1. 每年年底，各单位按照校妇工委下发的相关通知，按条件推荐候选人（女教职工 50 人以下的可推荐 1 人，女教职工 50 人及以上的可推荐 2 人），填写《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表》和《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人情况汇总表》并报送至校妇工委。（表格电子版可在校妇工委网站 women.tongji.edu.cn 下载）。

2. 校妇工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从中择优评选出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获得者并公布名单。

四、成才资助金的审核与监督

1. 在成才资助金获得者名单正式公布后，被资助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研究成果复印件或研究小结、经费决算表以及合格的经费使用发票，交学校妇工委统一审核报销。

2. 校妇工委指定专人负责本资助金的申请、审核与报销工作，每笔款项的使用程序严格遵守同济大学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在资助金申请和审核发放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，申请人可向校妇工委办公室提出咨询，由校妇女工作委员会做出说明。

4.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同济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。

同济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